



# 喀左县《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若干措施》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动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落實落地，完善和優化教育督導管理運行機制，充分發揮教育督導職能作用，按照國家和省、市有關文件要求，結合我县實際，制定如下實施方案。

## 一、優化教育督導管理体制

**（一）完善教育督導機構設置。**調整充實縣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由縣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領導同志任主任，縣教育局局長、縣政府協助分管教育工作的辦公室副主任任副主任，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擔任專職副主任。縣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縣委組織部、縣委宣傳部、縣委網信辦、縣民宗局、縣發改局、縣文旅廣電局（體育局）、縣教育局、縣科技局、縣公安局、縣財政局、縣人社局、縣自然資源局、縣住建局、縣農業農村局、縣衛健局、縣應急管理局、縣市場監管局、團縣委等部門和單位有關負責同志，縣政府教育督導室承擔教育督導委員會日常工作。縣教育局設總督學、副總督學，分別兼任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主任、副主任，負責具體工作落實。縣政府教育督導室下設督導評估股。

**（二）依法落實教育督導職能。**縣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每年組織一次綜合督導，根據需要開展專項督導。嚴格依照《教育督導條例》等法律法規，強化督政、督學、評估監測職能，確保黨

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切实保障参加督导工作时间，履行应尽职责。成员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

## **二、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一)认真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按照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细则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县级自评工作，同时实施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各乡镇街区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点督导评价各乡镇街区对辖区学校教育扶持、控辍保学和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等情况，确保国家和省、市各项教育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对督导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存在问题较多的乡镇街区开展整改“回头看”专项督查。

**(二)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责任督学管理办法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督学责任区体系高效运转，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现全县公、民办学校和注册在籍的幼儿园全覆盖。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導體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

**（三）实施专项督导和评估监测。**开展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积极开展县级自查自评，同时申请市级复核评估和省级验收评估。组织实施中小学校“五项管理”、学校安全、教师工资待遇等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的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对民办学校进行全方位督导。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系数的评估监测，为改善教育管理、指导学校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四）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 **三、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

**（一）规范报告及反馈制度。**县教育局督导室积极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形成督导报告。健全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坚持“谁组织、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发布制度，规范发布流程，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每次开展督导工作都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及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

求和工作建议，

**(二)健全整改及复查制度。**县教育督导室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被督导单位要按照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报告整改结果。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整改情况适时进行复查，督促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反弹。

**(三)严肃通报及约谈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县委、县政府及县教育局。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以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导通报和约谈书面记录报送县委、县政府及县教育局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四)压实问责和激励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等联动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对履职评价不合格、整改不力，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对出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

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违法行为移交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由县教育局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缩减年度招生计划指标，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问责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四、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

**（一）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较多的学校按 1：1 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比例，由县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教育规模确定。县教育督导室可以建立专职督学与兼职督学相结合的本级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库。

**（二）拓宽督学选聘范围。**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可从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科研部门、学校选聘一批在岗或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人员作为责任督学和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结合工作实际，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

**（三）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优化督学培训方式和手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形成完善

的培训体系，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县教育督导室新聘工作人员和专兼职督学应接受上岗培训，履职年限内至少参加1次岗位培训，专兼职督学每年参加的集中培训累积应不少于40学时。

**(四)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实行督学分级分类管理，县教育督导室对督学进行管理，制定考核标准，做好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强化实绩考核，建立健全督学退出机制和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督促督学坚持原则，公正履职，确保督导人员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

## **五、健全教育督导保障机制**

**(一)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室依规统筹使用，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率。根据《朝阳市教育督导评估专家和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统一县辖区内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切实保障督学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县教育督导室充分利用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全市推进的市、县、校、督学四级应用的工作模式，构建智能化教育督导管理应用体系，提高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街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强化督导结果激励导向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二) 做好宣传交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积极用好新媒体，广泛宣传教育督导改革政策举措，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督导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开创喀左教育督导工作新局面。